

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，支援、服行警察、海岸巡防、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、海岸巡防、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。

三、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、海岸巡防、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，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，由受會同執行警察、海岸巡防、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八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林冠傑

電 話：04-753-2123

電子信箱：can3640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 1090378502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」發布令、條文，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以府法制字第 1090359742 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工務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90359742 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

修正「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

縣 長 王 惠 美